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一二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刑訴法研修會通過刑訴上訴編修正條文

增定第三審判決添註不同意見書之機制

造構訟訴塔字金化強　制理代師律採訴自合配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今(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九一次會議，針對法務部、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士林、雲林等地方法院所提刑訴法「上訴編」修正建議，逐條進行討論。據悉，除刑訴法研修會原先研定之第二審採行事後審查輔以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上訴架構維持不變外，並修正第三審判決添註不同意見書之機制，即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一條但書之第三審終局確定判決，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若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載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應予附記於第三審之判決當中。另部分條文爲配合自訴改採律師代理制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擬再修正如下：

一、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爲當然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㈠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㈡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㈢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㈣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㈤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㈦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㈧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㈨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⑪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⑫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二、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二審判決正本，應記載提出上訴理由書或聲請上訴理由書之期間。」

三、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對於前條之聲請，原審法院認爲聲請權已經喪失或逾期未提出理由書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除前項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聲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並通知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四、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當事人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聲請許可上訴，法院認其聲請爲適當者，應自接受該案卷宗及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許可之裁定，並以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一之聲請書狀或理由書視爲已提起上訴之上訴理由書。前項裁定，應記載許可之範圍，並即通知原審法院及第三審檢察官。

俄羅斯國會議員組團拜會司法院

翁院長邀約建構兩國法院互訪機制

【本刊訊】俄羅斯國會議員莫克立等一行四人，於今（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由外交部專人陪同下拜會司法院，由翁院長親自率同秘書長楊仁壽、公共關係室主任王酉芬等竭誠歡迎，就兩國司法組織架構與司法制度運作的經驗進行意見交流。

翁院長致詞時向俄羅斯國會議員們介紹我國司法組織架構與一般法官和大法官在資格上、任期上、職掌上的差異。俄羅斯代表們也表示各國司法體系大致大同小異，而此次隨團拜會的代表們都有法律專業背景，也有精通中文的代表，因此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藉由院長深入淺出的介紹，及時瞭解其中堂奧。面晤中翁院長也提及俄羅斯有最高仲裁法庭的組織，值得我國借鏡，而我國的勞工法庭也是架構在民事庭中的一種特別法庭，在組織架構上有些類似，俄羅斯代表隨即表示歐盟國家普遍都有仲裁法庭的設立，也是屬於一種特別法庭。在雙方交換經驗與意見交流的會談中，俄羅斯代表以俄羅斯法庭的庭鐘紀念品贈與翁院長，院長以天秤水晶座與文宣資料回贈，並表達曾在五年前率大法官考察團赴俄羅斯訪問，受到俄羅斯憲法法庭法官們的熱烈歡迎，同時邀約俄羅斯代表能建構兩國法院交流訪問的機制，在全球化趨勢中爲兩國的司法共同努力。

此次俄羅斯國會議員訪問團成員有：地方自治委員會主席（統一黨）莫克立（Vladimir Mokri）、國家建設委員會主席（祖國全俄羅斯黨）葛列別尼科夫（Valeriy Grebennikov）、工業建設暨科技委員會副主委（俄羅斯地區黨團）什維列夫（Yaroslav Shvyriaev）、國會行政局副局長朱柏諾夫（Evgeny Zhupanov），均爲各政黨的菁英代表，本次拜會活動在翁院長與俄羅斯國會議員訪問團合影留念後圓滿結束。

司法院研議通過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部分條文

法官參審官不同意見得附記裁判書貫徹合議審判精神

【本刊訊】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決定法官或參審官於評議時所持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者，得於評決後三日內具名提出書面，附記於裁判書，以貫徹合議審判制度之精神，並提高裁判之公信力。

有關適用「專家參審試行條例」之案件，其判決書除得附記不同意見外，其審判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如不能終結者，應連日接續進行，而其裁判之評議，則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以貫徹集中及繼續審理原則之精神，使參與審判之專家，能即時反應經審判程序所得之心證，並避免受外界不當之干擾。又該案件於評議時，審判長應注意使參審官爲適當而完全之評議；參審官對於法規之適用有疑義者，得請求審判長說明，而該請求及說明要旨，應記載於評議簿，以期參與審判之專家能充分表示意見，發揮專業素養。而評議經評決者，應立即宣示裁判，以免另定期日宣判，增加訴訟關係人之負擔。

關於評議簿之記載，應由審判長爲之，但爲使其記載更加周延，審判長於必要時得使參審官協助記載。關於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不公開，審判長並應告知參審官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評議於裁判確定應嚴守秘密之規定，及其違反之法律責任，使其有所遵守。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之制定，其目的在於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草案第一條），相信該草案對於審判及評議過程之相關規定，除能達成上開目的外，對於提高裁判之品質與減輕法官負擔，亦應有所助益。

司法院第二十二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三十二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等參加。本次會議並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林院長堃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李院長璋鵬，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請相關廳處與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第三審法院認不應許可者，應速將結果通知聲請人。

五、第三百八十五條：除第三百八十七條準用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之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廢止判例五則及其他（適用法條異動）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不再援用判例一則、廢止判例五則及其他（適用法條異動）一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

四十二年臺上字第七〇一號判例

廢止判例五則

一、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七六六號判例

二、四十三年臺上字第二六一號判例

三、十八年上字第三〇五號判例

四、五十年臺上字第一一九四號判例

五、六十六年臺上字第五二六號判例

其他（適用法條異動）一則

十八年上字第二七七二號㈡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双榜出版
法律探究
刑事訴訟
2003年3月出
作者：李
一本好的
到「事半功倍
節省你收集資
趨勢的掌握，
的瞭解，並集
法之學說及實
〇三年一月立
爲市面上最完
考試書籍。
本書特色：
這一本書所
者的讀書心得
許多不必要的
在書中先一一
道或是捷徑
。希望的是
後，同時也
窗。
法律探究
刑法總
2002年12月
作者：張
作者依據
，佐以學說及
性思考，初學
根基，對複雜
；且無論開場
論，中場的客
防衛、義務衝
，直到結尾的
見新鮮的學說
之考試用書。
本書特色：
在刑法的領
習，都有痛
決，全然依
語；分數的
子攀過山峰
對於刑法，
千年一嘆，
本書用心整
焦點，篤信
讓讀者親切
能便學生在
隘口，領略
出版家庭書
PUBLISHER CULT
台北市100重
TEL:(02)23317317
·歡迎相關
考試用書

最新再版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最勁爆★最實用★訴訟必備參考用書★定價：一千二百元★郵購八折優待　★電話：03-3786923
郵撥帳號：19479591★郵撥帳戶：六法冠圖書資訊有限公司
本書附錄：刑法修正條文之應用。此係作者所創，七十六年公開於保成補習班，隨即爲各大補習班所採用，適用其他科目，爲最勁爆、最快速背誦法條的方法。